

教务通知

2021 年寒假

2021. 2. 1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首先对广大教师和教务工作者 2020 年全年辛勤的付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并提前对即将到来的牛年致以新春的祝福。为切实做好下学期教育教学工作，现将 2021 年寒假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学研究工作的通知

(一) 关于组织 2020 年获批省教改和校级教改立项项目开题的通知

2020 年，我校共有 6 项省教改立项项目和 76 项校级教改立项项目，按照《德州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学校拟组织以上教改项目的开题工作，请项目负责人利用假期时间，按照项目开题的基本要求，做好开题的各项准备工作，2021 年 3 月，学校将组织开展教改项目的开题工作。

附件 1: 德州学院 2020 年省教改和校教改立项名单

附件 2: 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模板

附件 3: 德州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模板

联系人: 宋广元、梁玉华，联系电话: 8985871、8985614，办公室: 厚德楼 1110 房间。

(二) 关于组织 2016 年、2018 年省教改项目结项的通知

2016 年-2018 年，我校共获批 14 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目前部分项目已经完成结项验收，请已结项项目负责人及时完善省教改管理系统材料，教务处将及时审核并向省厅提交。2016 年获批但未结项项目负责人请利用假期时间，做好结项准备，2021 年上半年务必结项。2018 年获批但未结项项目，请按照项目建设规划开展工作，适时结项。

附件 4: 德州学院 2016、2018 年省教改立项情况表

附件 5: 山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联系人: 宋广元、梁玉华，联系电话: 8985871、8985614，办公室: 厚德楼 1110 房间。

(三) 关于重点建设一流本科课程的通知

经个人申报、教学单位初审、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学校拟重点建设推荐

26 门课程冲击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中社会实践类 1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 10 门，线下 15 门（见附件 3）。请以上 26 门课程负责人，按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标准，继续整理、完善各项申报材料，务必做到精益求精，待省厅通知下发后，学校将按照分配名额组织评审推荐。

附件 6：德州学院重点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联系人：宋广元、梁玉华，联系电话：8985871、8985614，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四）关于组织山东省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的通知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学校拟组织山东省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工作，请有意申报第九届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师，先参照省厅第八届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相关要求，填写《第九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见附件 7），下学期开学初，学校统一组织评审。省厅文件正式下发后，再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做进一步调整。

参考：A-第八届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基本条件

1.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学生受益为根本；理论与实践结合，体现创新性、应用性和实效性。

2. 在教育教学理论或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在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上有成效，在改革教育教学方式上可复制可推广，在省内外高

等教育界有影响。

参考：B-申报类型

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两大类，以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思想政治教育改革、素质教育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 9 个类别。理论创新类成果，指对高等教育教学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2014 年以来形成的有理论突破和创新、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理论成果。实践创新类成果，指贯彻现代教育理念，在教育教学中凝练形成的，经过 2 年以上（特等奖成果一般不低于 4 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突出、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以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计，不以研讨、论证及方案制定的时间计。

参考：C-申报要求

1. 注重申报近年来形成的新形态教学成果，重点围绕“一流大学、一流

学科、一流本科”、新工科、创新创业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医教协同、在线教育等方面的建设与改革成果。

2. 注重申报一线教师的成果，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实验实践教学教师创造的成果，青年教师创造的成果，获得国家认可的成果，通过国际或国家评估（认证）的专业成果优先申报。

3. 鼓励联合申报。教学成果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完成的，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均为主要完成单位，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提出申请，对成果权属性质须在申报前达成一致。

4.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与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各单位申报的成果中，以单位领导为主要完成人的成果不超过1项，且须提供其对成果贡献的写实性说明（须本人签字、单位盖章），随同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附申请书后一并提交。

5. 已获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新的重大创新进展，不得再次申报。

附件 7：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联系人：宋广元、梁玉华，联系电话：8985871、8985614，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五）已获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

2019 年，我校获批 1 个国家级本科专业建设点、8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0 年，我校获批 8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请以上专业负责人及课程负责人，根据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或一流课程建设的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完善专业或课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任务，确保如期通过验收。

附件 8：德州学院已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附件 9：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附件 10：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联系人：宋广元、梁玉华，联系电话：8985871、8985614，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六）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学校制定了《德州学院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工作方案》，请各教学单位结合教学实际补充完善《2021 年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相关情况一览表》。

附件 11: 《德州学院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附件 12: 《2021 年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相关情况一览表》

联系人: 宋广元、梁玉华, 联系电话: 8985871、8985614, 办公室: 厚德楼 1110 房间。

二、教务工作

(一) 开学第一课录制制作工作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第一课由教务处牵头, 学生处、就业指导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医药与护理学院等部门共同录制制作, 分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思想政治教育”、“新的疫情防控形势下的校园防疫措施”、“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讲规则、树标杆、新学期学业指导”四部分。请有关单位做好组织准备工作。

联系人: 黄帅、郭长友, 联系电话: 8985870, 898784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7 房间。

(二)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2020 年下半年, 我校共招标建设了 16 门在线开放课程。目前, 全部课程的初期录制工作已经完成。为了使这 16 门在线开放课程在 2020-2021 第二学期顺利上线运行, 并为 2021 年申请在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平台上线运行做准备, 请课程负责人根据录课平台要求, 对照省平台上线标准, 及时对接录课平台工作人员, 高质量提供录课平台要求的课程资料(包括概要设计、团队介绍、视频弹题、章节测试题、章节讨论、期末测试题等)和视频修改意见。课程资料提交日期截止到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课程上传至录课平台日期截止到 2021 年 2 月 22 日。

根据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 2021 年学校将继续招标建设在线开放课程。请各教学单位在寒假期间积极组织相关教师做好申报准备, 择优推荐。

联系人: 黄帅、郭长友, 联系电话: 8985870, 898784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7 房间。

三、教学资源调配工作

(一) 教学工作会议筹备

拟于 3 月底召开全校教学工作会议, 请各教学单位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教研成果等方面全面总结 2017 年年底至今教育教学工作取得的成绩, 梳理“十三五”教育教学工作经验, 同时, 围绕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办最好的本科教育, 聚焦优化专业结构, 布局“四新”专业建设, 认真谋划“十四五”教育教学发展目标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有目标, 有举措, 形成不少于 2000 字的文字材料, 并配备对应插图,

请于 2 月 26 日前将以单位名称命名的 word 文档发送到邮箱：dzxyjwc@163.com。各教学单位提交的总结材料，教务处汇总后将编辑印刷成册，作为会议材料发放。

联系人：闫明、郭长友，联系电话：8985681、8987846，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四、考试工作

（一）2021 届预毕业生考研工作

近期，招考院校阅卷基本结束，考研成绩将于 2 月中旬陆续公布，为有效提高考研考生录取率，打赢疫情常态下的“考研工作战”。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考研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指导、管理、协调学生考研复试调剂工作，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为每一位考生建立工作台账，时刻关注考研成绩和思想动态，提前做好考生复试和面试准备工作，重点在专业信息、复试准备、面试技巧等方面进行线上指导。

五、招生工作

（一）专升本招生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附件 1）已于近日下发到学校，为尽早确定校荐生、自荐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名单，并为自荐生留有足够的复习时间，提高专升本升学率，请各单位尽早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 2018 级专科生综合测评排序、公示的通知

请有 2018 级专科生的教学单位按照学生工作部关于综合测评计算方法对各专业第 1-5 学期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总排序（同专业使用不同人才培养方案的，可按培养方案分类排序），排序结果在各教学单位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并通知学生及时查看，公示无异议后，请将排序结果告知学生，排序结果经院长签字、单位盖章一式两份存档（教学单位、学校各一份）。综合测评成绩前 40% 的学生获得校荐资格，准备山东省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其余学生先准备各招生高校组织的专业综合能力测试，获得自荐资格后参加山东省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请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

2. 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获奖学生资格审定

参加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获三等奖以上的学生。由学生向各教学单位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审定，通过后自动获得校荐生资格。请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

3. 2021 级专升本校荐生信息统计

请各教学单位统计获得 2021 年专升本校荐资格学生信息（附件 2），包括：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专科毕业院校、毕业专业、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语种、照片等。请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并发送至邮箱：**dzxyzb@163.com**。

4. 2021 级专升本建档立卡、退役士兵信息统计

请各教学单位统计拟参加 2021 年专升本考试的经省级以上扶贫机构认定的建档立卡学生信息（附件 3）和退役士兵的学生信息（附件 4），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专科毕业院校、毕业专业、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语种、照片、建档立卡所在省、士兵退役证编号等。请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并发送至邮箱：**dzxyzb@163.com**。

5. 专升本招生考试

2021 年专升本自荐生考试将于 3 月份月上旬开始，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将单独与招收 2021 级专升本学生的教学单位沟通确定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方案，请提前做好准备。

全省统一考试时间为 4 月 24 日、25 日，请有关教学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各专业学生专升本报名率，提醒自荐考生时刻关注招考院校发布的自荐考生分专业测试方案，做好考生的专业课和 4 门公共基础课的线上辅导工作。

6. 请各教学单位通知学生及时关注山东省教育厅及省内高校关于专升本考试的有关安排。

注：考生照片须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头像照片，蓝色或红色背景，JPEG 格式，高 480 像素 X 宽 360 像素左右，文件大小 30KB 以内。照片以“学号+姓名”命名切忌使用各种大头照、生活照或使用手机自行拍摄照片。

附件 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21〕3 号

附件 2：德州学院 2021 年专升本校荐考生信息表

附件 3：德州学院 2021 年专升本建档立卡考生信息表

附件 4：德州学院 2021 年专升本退役士兵考生信息表

附件 5：专升本招生考试时间节点表

联系人：曲伟、张俊亮，联系电话：8987899、8985860，办公室：健行楼 204 房间。

教 务 处
2021 年 2 月 1 日